北京市法学会2023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概况

（一）机构设置及职责工作任务情况

1.机构设置情况

根据北京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北京市法学会机关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方案的通知》（京编办函【2002】11号），设立北京市法学会。内设4个处室，分别为：办公室、研究部、联络部、社会工作部；下属2个预算单位，为：北京市法学会本级、北京市应用法学研究中心。

2.单位性质及主要职责

北京市法学会是市委领导的人民团体、学术团体和群众团体，是政法战线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市委和市政府联系和团结首都广大法学法律工作者的桥梁和纽带，是加强社会主义民主法治建设，推进全面依法治市、建设法治中国首善之区的重要力量。主要职责是：

（1）建设首都核心法治智库，为市委市政府领导决策发挥“智囊团”和“参谋库”作用；

（2）团结首都广大法学工作者、法律工作者，围绕全市工作大局，为本市经济和社会发展服务，为政法工作服务；

（3）组织和指导各研究会开展多学科、多层次的法学研究活动，为社会主义法治建设提供理论支持；

（4）参与法律、法规的草拟、论证工作，对本市立法、司法、执法、普法等实践活动中的重大问题提出对策和建议；

（5）同境内外法学团体和法律团体联系工作，开展学术交流与合作，发挥对外法学交流的渠道作用；

（6）参与法治宣传和法学教育，普及法律常识，参与培养法学人才、法律人才工作；

（7）建立法学会系统的信息网络，收集和介绍境内外法学研究动态，宣传和推广创新研究成果，编辑出版法学、法律图书和刊物；

（8）负责会员及所属研究会的管理和联系工作，了解和反映法学界、法律界的意见和要求，维护会员的合法权益；

　（9）贯彻市委关于加强社会建设的决议、决定，统筹指导全市法学研究组织和涉法类社会组织积极参与社会管理创新，组织形式多样的法律服务；

（10）承担全市政法工作中的重大课题研究。

（二）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设立情况。

北京市法学会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毫不动摇用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进工作。坚持北京市法学会是党领导的人民团体，是首都法学法律界的群众团体和学术团体，是政法战线重要组成部分的职能定位，履行好团结和带领首都广大法学法律工作者自觉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的践行者、法治中国首善之区的建设者、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的发展者、德才兼备的社会主义法治人才的培养者的职责，去除“机关化、行政化、贵族化、娱乐化”，加强思想政治引领、推进组织体系建设、繁荣法学理论研究、提升法治宣传和法律服务水平、拓展法学交流、加强青年法学人才培养，不断增强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全面提升履职能力和工作质效。

二、当年预算执行情况

2023年全年预算数2,123.5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预算数1484.25万元，项目支出预算数639.27万元。资金总体支出2054.6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426.25万元，项目支出628.43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6.76%。

三、整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一）产出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数量

产出实际完成率和质量达标率都达到年初指标值。

2.产出质量

产出实际完成率和质量达标率都达到预期目标。

3.产出进度

产出时效性达到年初预算指标。

4.产出成本

我单位2023年部门预算执行情况：总体支出率96.76%，其中基本经费支出率96.09%，项目经费支出率98.30%，结余68.8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结转57.99万元，项目支出结转10.84万元。基本支出保障了北京市法学会机构日常正常运行，项目产出基本与部门年度计划和部门职能相匹配。

（二）效果实现情况分析

1.经济效益

无。

2.社会效益

推动习近平法治思想在首都法学领域落地生根、开花结果。2023年依托市高级人民法院、市检察院、市公安局、市司法局成立了习近平法治思想北京市司法实践研究基地、法律监督实践研究基地、执法实践研究基地、守法实践研究基地，以开展专题研讨、召开学术论坛、征文评奖、成果交流多种形式开展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学习研究宣传阐释。将“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为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和区域社会治理提供法治保障”作为年度重点委托课题并确定为第十七届环渤海区域法治论坛主题，着力提升用习近平法治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的能力。

3.环境效益

无。

4.可持续性影响

服务社会治理创新，服务人民群众，服务经济社会发展。

5.服务对象满意度

加强思想政治引领、推进组织体系建设、繁荣法学理论研究、提升法治宣传和法律服务水平、拓展法学交流、加强青年法学人才培养，不断增强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全面提升履职能力和工作质效。

四、预算管理情况分析

（一）财务管理

1.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我单位为加强预算管理已制定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管理制度；相关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相关管理制度已得到有效执行。

2.资金使用合规性和安全性

我单位使用预算资金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使用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资金使用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3.会计基础信息完善性

我单位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真实、完整、准确。

（二）资产管理

1）管理制度健全性

我单位已制定资产管理制度；相关资金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相关资产管理制度有效执行。

我单位资产保存完整；资产配置合理；资产处置合规；资产账务管理合规账实相符。

（三）绩效管理

我单位及时对绩效信息进行汇总分析整理。

（四）结转结余率

2023年底我单位预算结转结余68.84万元，

结转结余率＝结转结余总额/支出预算数×100%=68.84/2123.52×100%=3.24%。

（五）部门预决算差异率

我单位2023年决算收入为2123.52万元，年初预算收入为2065.02万元；决算支出为2054.68万元，年初预算支出为2065.02万元。

部门预算收入差异率＝(部门决算收入数－部门预算收入数)/部门预算收入数×100%=（2123.52-2065.02）/2065.02=2.83%；

部门预算支出差异率＝(部门决算支出数－部门预算支出数)/部门预算支出数×100%=（2054.68-2065.02）/2065.02=-0.50%。

五、总体评价结论

（一）评价得分情况

根据评价指标体系测算，本单位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得分是：当年预算执行情况绩效为19.35分，整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绩效为57分，预算管理情况绩效为19分，总绩效为95.35分。

（二）存在的问题

部门总体绩效目标申报表填报不够科学，量化程度不够。后续的可考量性不足。

绩效目标和指标往往根据项目实际完成情况制定。对项目执行过程有效约束不够，存在一定的偏差。

**六、措施建议**

应科学、合理、规范地确定部门绩效目标，以部门的职能定位和年度工作任务作为切入点，全面反映部门绩效，并将各相关职能（或工作）内容反映在分项指标中，将要进行的工作按照数量、质量、进度分别确定，提升各项指标的可考量性和完整性。

提高绩效管理水平。首先，建立健全部门绩效管理制度，包括建立绩效管理组织机构及人员分工、绩效指标设置、绩效跟踪、绩效自评、绩效资料收集整理分析等制度，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强化预算绩效意识，提高绩效的管控力；其次，重视项目绩效资料的收集，对于受益群体较明显的项目应及时开展对服务对象的满意度调查，提升项目的社会效益。

# 七、附件

2023年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023年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表 | | | | | | | | |
| 一、当年预算执行情况（20分）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预算数（万元） | 执行数（万元） | 预算执行率 | 分值 | 得分 | 指标解释 | 评分标准 |
| 当年预算执行情况（20） | 资金总体 | 2,123.52 | 2,054.68 | 96.76% | 20 | 19.35 | 部门全年执行数与全年预算数的比率。资金总体=基本支出+项目支出+其他 | ①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20分）。 ②该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若年初指标值设定偏低，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年度指标值（A）\*100%。若计算结果在200%-300%（含200%）区间，则按照该指标分值的10%扣分；计算结果在300%-500%（含300%）区间，则按照该指标分值的20%扣分；计算结果高于500%（含500%），则按照该指标分值的30%扣分。 |
| 基本支出 | 1,484.25 | 1,426.25 | —— |
| 项目支出 | 639.27 | 628.43 |
| 其他 |  |  |
| 二、整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60分）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完成值 | 分值 | 得分 | 指标解释 | 评分标准 |
| 整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60） | 产出（30） | 指标1 | 任务完成数量（22） | 21 | 30 | 8 | **产出数量**：计划完成率=（实际完成工作数/计划工作数）×100%。实际完成工作数：一定时期（年度或规划期）内部门（单位）实际完成工作任务的数量。计划工作数：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确定的一定时期（年度或规划期）内预计完成工作任务的数量。**产出质量**：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工作数/实际完成工作数×100%。质量达标工作数：一定时期（年度或规划期）内部门（单位）实际完成工作数中达到部门绩效目标要求（绩效标准值）的工作任务数量。**产出进度：**按时完成率=（按时完成工作数/实际完成工作数）×100%。按时完成工作数：部门（单位）按照整体绩效目标确定的时限实际完成的工作任务数量。**产出成本**：单位产出相对于上一年度的节约额；②单位产出相对于市场同类产出的节约额；③部门公用经费的控制情况。 | 部门根据本单位情况自行确定并选择产出指标，合理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可量化的指标按照比率\*单项指标分值即为该指标得分。如果不能定量评价，则以定性的方式进行自评。 |
| 指标2 | 质量达标数量（22） | 21 | 7 |
| 指标3 | 按时完成任务数量（22） | 21 | 7 |
| 指标4 | 产出成本较去年降低 | 较去年增加 | 5 |
| 效果（30） | 指标1 | 经济效益（强中差） | 强 | 30 | 6 | **经济效益**：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对经济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社会效益**：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环境效益**：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对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可持续性影响：**部门绩效目标实现的长效机制建设情况，部门工作效率提升措施的创新。**服务对象满意度**：部门（单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程度。 | 部门根据实际情况选择指标进行填写，并将其细化为相应的个性化指标。对于效益类指标可从受益对象瞄准度、受益广度和受益深度上进行设计分析。 |
| 指标2 | 社会效益（强中差） | 强 | 8 |
| 指标3 | 环境效益（强中差） | 强 | 8 |
| 指标4 | 可持续影响（强中差） | 强 | 8 |
| 三、预算管理情况（20分）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完成值 | 分值 | 得分 | 指标解释 | 评分标准 |
| 预算管理情况（20） | 财务管理（4） |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  |  | 1 | 1 |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部门（单位）为加强财务管理、规范财务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 | ①预算资金管理办法、绩效跟踪管理办法、资产管理办法等各项制度是否健全；②部门内部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完整、合规；③会计核算制度是否完整、合规。每有一项不合格扣0.5分，扣完为止。 |
| 资金使用合规性和安全性 |  |  | 2 | 2 | **资金使用合规性和安全性:**部门（单位）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是否符合相关规定的开支范围，用以反映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和安全运行情况。 |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论证；④是否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⑤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情况；⑥资金使用是否符合政府采购的程序和流程；⑦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公务卡结算相关制度和规定。每有一项不合格扣0.5分，扣完为止。 |
| 会计基础信息完善性 |  |  | 1 | 1 | **会计基础信息完善性:**部门（单位）会计基础信息情况。 | ①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是否真实；②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是否完整；③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是否准确。每有一项不合格扣0.5分，扣完为止。 |
| 资产管理（4） | 资产管理规范性 |  |  | 4 | 4 | **资产管理规范性:**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保持安全完整，资产配置是否合理，资产使用和资产处理是否规范，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的整体水平。 | ①对外投资行为是否经审批，是否存在投资亏损；②是否有因管理不当发生严重资产损失和丢失情况；③是否存在超标准配置资产；④资产使用是否规范，是否存在未经批准擅自出租、出借资产行为；⑤资产处置是否规范，是否存在不按要求进行报批或资产不公开处置行为；⑥其它资产管理制度办法执行情况。每有一项不合格扣0.8分，扣完为止。 |
| 绩效管理（4） | 绩效管理情况 |  |  | 4 | 4 | **绩效管理情况:**考核部门（单位）在绩效管理信息的汇总和应用情况。 | ①部门（单位）是否及时对绩效信息进行汇总分析整理；②部门（单位）是否对绩效目标偏离情况及时进行矫正。每有一项不合格扣2分。 |
| 指标 | 2022年 | | 2023年 | 分值 | 得分 | 指标解释 | 评分标准 |
| 结转结余率（4） | 1.70% | | 3.24% | 4 | 3 | 结转结余率=结转结余总额/支出预算数×100%。 结转结余总额：部门（单位）本年度的结转资金与结余资金之和。 | 部门结转结余率低于上年的不扣分；高于上年结余率，每高出1个百分点扣0.4分，扣完为止。（说明：预算调整和结转结余指标，如非预算部门主观因素导致扣分的，在评分结果征求意见环节，经与相关部门预算主管处室共同研究，可作为例外情况酌情考虑。） |
| 部门预决算差异率（4） | —— | | 2.83% | 4 | 4 | 通过年度部门决算与年初部门预算对比，对部门的年度支出情况进行考核，衡量部门预算的约束力。 | 部门预决算差异率高于市级平均差异率（28.3%）的，每高出10%（含），扣0.4分，扣完为止。 |
| 合计 | | | | | 100 | 95.35 |  | |